

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訂定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台(86)電字第 86046887 號函修正

BBS(Bulletin Board System)具有訊息交換、線上交談、問題解答、經驗交流等多項功能，舉凡校園資訊、圖書館服務、學術活動、交通資訊都盡在其中，為學校學生之最愛，在台灣學術網路上甚為流行，因此為使網路資訊品質不流於浮濫，擬定以下規範做為 BBS 站管理者及使用者遵守之依據。各學校應為其 BBS 站負起督導責任，而各站管理者需能配合督導其站內使用品質。

一、管理方面

1.各學校應盡告知本公約之義務，並應為其 BBS 站等各類網路服務負起督導責任。

2.必須記錄遠端主機 (remote host)及遠端使用者(remote username)以便追蹤問題來源。

3.版面名稱必須定義清楚俾利使用者選擇適合的討論區。

4.討論區之設立與刪除由各站自行決定辦法。

5.版主(Board Manager)之產生、任期、罷免或辭職等辦法由各站自行決定。

6.各站之管理人與相關版主須為其版內之文章發佈做適切地選擇，促使使用者確實針對

討論區主題參予討論，必要時得刪除不適切的文章並於適當時機說明理由。

7.除有完善管理能力之單位建議不要使用 BBSnet 的功能。

8.各單位依據本公約，自訂管理辦法，並提報學校或機關之權責單位核備後公佈之。

二、使用方面

1.使用者不得使用他人帳號，並且只有註冊者才能張貼文章，使用者應為自己所張貼的每一篇文章負責，並遵守下列三點要求：

(1)禁止利用 BBS 做為傳送或發表具威脅性、猥褻性、攻擊性的資料及文章。

(2)禁止利用 BBS 做為傳送未經各站之管理單位核准之商業性資料。

(3)禁止利用 BBS 做為傳送耗用大量傳送頻寬及儲存空間之資料。

(4)禁止利用 BBS 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，例如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、或其他類似之情形者，皆在禁止範圍內。

(5)避免在公眾討論區討論私人事務，發佈文章時，請尊重他人的權益及隱私。

2.註冊時，使用者必須註冊完全，必須告之“真實姓名”、“地址”與“電子郵件地址(e-mail address)”，註冊不全或違規使用者，系統管理者(SYSOP)有權清除其帳號。

三、其他

1.各站的使用者所公開發表之著作，如涉嫌侵害他人之權利時，自負民事與刑事責任，必要時各站可主動依法處理。

2.本公約之修訂需經台灣學術網路(TANet)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